

中国供销·宜都商贸物流园（宜都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冷库保温工程 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HBGH-2024-047）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供销·宜都商贸物流园（宜都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冷库保温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供销·宜都商贸物流园（宜都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冷库保温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供销·宜都商贸物流园（宜都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冷库保温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9日17时30分到2024年07月2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发放时间内持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湖北国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99号）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9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国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99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国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99号）

七、其他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宜华大道与陆逊大道交汇处。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供销·宜都商贸物流园（宜都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冷库保温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共分为两个地块，由东向西依次为：地块一仓储用地，约 9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4997.12m²；地块二商服用地，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424.56m²；项目总用地规模约为 150 亩，总建筑面积 60421.68m²。

范围：本项目区内 15#冷库墙体、顶棚保温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安全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采购预算：3235364.69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供销·宜都商贸物流园（宜都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冷库保温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其注册证书上所记载的聘用单位必须为该投标人，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未在建工程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6、投标人拟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检员（质量员）1 人、施工员和现场专职安全员各 1 人，拟派本项目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施工员和质检员须提供岗位证书，现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湖北省外企业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如不在有效期内的，应由企业法人注册地的颁证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或证明，并能如实反映上述考核内容）。
- 9、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质量员）、施工员及现场专职安全员均需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原件复印件或电子参保信息截图，且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该投标人；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发放时间内持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湖北国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方式：湖北国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招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北国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七、其他

- 1、服务期：工期共计 45 日历天。

2、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宜华大道与陆逊大道交汇处。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省宜都市宜华大道远征汽车城办公楼三楼）

联 系 人：王振

电 话：150714915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国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联 系 人：杨坤

联系电话：15872505620

电子邮件：1053295437@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省宜都市宜华大道远征汽车城办公楼三楼）

联 系 人：王振

电 话：150714915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国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联 系 人：杨坤

电 话：15872505620

电子邮件：105329543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